

基于汉语方言的惯常范畴研究*

范晓蕾

提要 本文旨在探讨惯常范畴的语义类型和标记方式,聚焦于汉语表达惯常义的特点。我们首先分出惯常义的四种类型,然后简析汉语方言的几个惯常标记(南方方言的助动词“要、会、有”、句末助词“的”及北方方言的句末助词“呢、着”),以此为基础探讨了惯常义的标记度及汉语惯常标记的类型,并构建了惯常范畴的语义地图,从而整理出时体态三大范畴的交接状况。这种惯常标记的跨方言比较不仅推进了对特定语法词的认识,亦窥见到南北汉语在语序结构及时体态范畴上的类型差异。本研究仅是该课题的初步探索,有待更多方言/语言来验证和改进。

关键词 惯常 语义地图 汉语方言 助动词 句末助词

A Study of the Habitual-Generic Category with the Evidence from Chinese Dialects

FAN Xiaolei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habitual-generic category based on the data from a variety of Chinese dialects. First, it outlines a semantic classification of habitual-generic meanings, which contains the following notions:

1. High Frequency: He often goes swimming.
2. Circumstantial Necessity: The river in the north will freeze in winter.
3. Habitual Nature: The Japanese eat raw fish.
4. Stative Property: John is smart.

These habitual-generic notions differ in dynamicity, and can form a dynamicity hierarchy: circumstantial necessity \geq high frequency > habitual nature > stative property. In this hierarchy, the notion on the left can accommodate more types of telic predicate than those on the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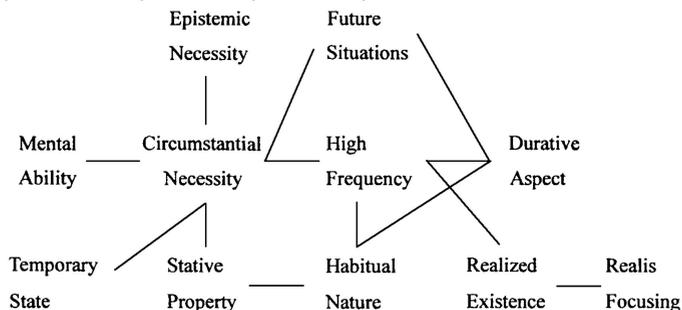
* 本文曾在第4届《世界汉语教学》青年学者论坛上宣读(北京语言大学,2016年9月24日)。本研究得到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语义地图及语言接触视角下的汉语时体态研究”(编号16YYC02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功能-类型学取向的汉语语义演变研究”(编号14ZDB098)、香港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计划“The Postverbal Constraint across Chinese Dialects”(编号641913)及北京大学中文系自主科研项目“北方方言的时体范畴研究”(编号2015ZZKY04)的资助。吴福祥先生为本文提出了多项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表谢意。作者母语为北方方言,而本课题十分依赖南方方言的材料,陈健荣(香港)、陈颖(成都)、洪英(潮州)、林文芳(福清)、史濛辉(苏州)、孙顺(望江)、叶述冕(乐清)、曾南逸(晋江)、张静芬(南澳)等友人为作者提供了大量的南方方言资讯,特此致谢。

Second, this study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description on the habitual-generic markers of Chinese dialects. Six types of habitual-generic markers have been identified in Chinese according to their related functions, which are listed below:

1. The irrealis zero-form: almost each dialect can use zero grammatical marker in certain habitual-generic expressions, as it does in irrealis expressions.
2. The future marker: Southern Chinese often uses future modals, like *yao* (要) ‘want, will’, to express habitual-generic meanings.
3. The ability marker: Wu, Min and Yue dialects use ability modals, like *hui* (会) ‘can’, to express habitual-generic meanings.
4. The realis-existential modal: Min and Yue dialects use the realis-existential modal *you* (有) ‘have’ to express a variety of habitual-generic meanings.
5. The realis-focusing marker: Wu and Yue dialects often require the presence of the realis-focusing marker *de* (的) (which is also the nominalization marker) in habitual-generic expressions.
6. The durative marker: a variety of dialects employ the durative marker in habitual-generic expressions.

Third, the differences of habitual-generic markers between Southern Chinese and Northern Chinese are identified and accounted for. It is found that Southern Chinese relatively prefers the pre-VP grammatical markers (i.e., modal verbs and adverbs), while Northern Chinese disfavors these, and prefers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which serve as post-VP markers. Although no clear boundary separates Southern Chinese and Northern Chinese in this respect, the tendency is rather obvious. This study attributes this difference to the fact suggested by Hashimoto (1978) that Chinese occupies an intermediate position between the languages of North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In other words, northern Chinese dialects are in general closer to the SOV (i.e., head-final) languages in North Asia, while southern dialects show more SVO (i.e., head-initial) characteristics like those languages in Southeast Asia.

Finally,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above, I propose a semantic map of habitual-generics, as shown below, which demonstrates that the group of habitual-generic notions is an important pivot area linking the tense-aspect-modality categories in the conceptual space. The result of this cross-dialectic study of Chinese may reveal language universals regarding the habitual-generic category to a large extent.



Keywords habitual-generics, tense, aspect, modality, semantic map, Chinese dialects, auxiliary verb, sentence-final particle

1. 引言

语言里除了表达特定时间里发生某事态^①的事况句 (episodic sentence), 还

① 本文用“事态”统称动态的事件和静态的状态。

有表达规律、习惯和属性等意义的特征句 (characteristic sentence) (Krifka, et al. 1995), 如(1)所示。特征句不表达特指的片断性情节或孤立的事实, 而是报告一种泛化的属性, 是从很多具体的片断或事实中总结出来的规律。我们将特征句所表达的这类意义统称为“惯常”, 它包含了 Krifka 等(1995)所说的 habitual 和 generic 两个意义。各语言惯常义的表达方式各有特点, 汉语的惯常范畴虽未引起广泛关注, 但少数研究已开拓了这一领域: 柯理思 Lamarre (2007, 2009) 可谓奠定了汉语惯常范畴研究的基础, 该研究探讨了普通话的惯常标记“会、要、爱”和陕西方言的惯常标记“呢”; 孙克敏(2011)从历时演变角度分析了惯常义与其他概念的语义关联, 构建了语义关联“喜爱/意愿-惯常-能力”。这些研究初步展示了汉语表达惯常义的三种形式标记: 助动词、副词、句末助词。

(1) 英语表达惯常义(Krifka, et al. 1995:3, 例(2)):

- a. John smokes a cigar after dinner.
- b. A potato contains vitamin C, amino acids, protein and thiamine.

本文试图全面关注这一课题, 重在考察惯常范畴的语义类型和汉语表达惯常义的形式手段。事实上, “惯常”是个复杂的概念范畴, 普通话的有关现象即可体现这一点。

(2) 普通话表达惯常义:

- a. 老王经常/^{*} \emptyset 抽烟。
- b. 人会/^{*} \emptyset 生病。
- c. 如果到零度以下, 水就要/会/ \emptyset 结冰。
- d. 老王抽烟, 但不喝酒。
- e. 板蓝根治感冒。
- f. 这朵花很好看。

(2)是普通话的几个惯常句, 它们表现出各种差异。形式上, (2a-c)用到了惯常标记“经常、会、要”, (2d-f)无任何表达惯常义的词语; 在有惯常标记的句子, 有的可去掉惯常标记, 如(2c), 有的则不能, 否则改变意义, 如(2a-b); 多数惯常句是单句, 但也有包含两个小句的复句, 如(2c)。意义上, (2a)表示频繁发生的动态事件, (2f)表达恒常存在的静态性质; (2b-c)表达自然或社会规律, (2d)表达个人习惯, (2e)表达事物功能。这些事实说明, 惯常义是一个包含了多种下位意义的概念范畴, 可称为“惯常范畴”(habitual-generic category); 它的表达有时依赖形式标记, 即“惯常标记”。普通话所展示的现象为我们提出了如下的研究课题: (一) 惯常范畴应分为哪些下位类型, 或曰有几种惯常义? (二) 普通话的情况已如此复杂, 汉语方言又如何表达各种惯常义、使用哪些形式标记? (三) 各种惯常义之间是否存在语义关联, 它们与其他概

念的语义关联如何? 本文旨在解答这三个问题。我们采用的理论工具之一是“语义地图模型”(semantic map model), 其操作原则可参考张敏(2010)、吴福祥(2011)。

下文的内容安排如下: 第二节详析惯常范畴的几种语义类型及各自的特点; 第三节简述汉语方言中几类惯常标记的用法; 第四节探讨各惯常义的标记度和南北汉语惯常标记的类型差异; 第五节构建基于汉语方言惯常范畴的语义地图; 第六节是结语。

2. 惯常义的类型和特点

2.1 四种典型的惯常义

我们认为惯常范畴有四个典型的下位义: 高频惯常、条件必然、功能习性、静态性质。本小节以普通话为语料从语义和形式两个方面来解释它们的特点。

高频惯常是将现实世界里大量同类的特定事件的发生模式予以“概括”, 表达事态发生的频率性, 有量化的特点。高频惯常的语义特点是对说话前已然实现的多个片段性事件做抽象总结, 在现实世界里一定有实例(简称“现实实例”), 即存在对应的现实性事件。例如, “老王经常抽烟”表明“老王抽烟”一定多次发生过, 其语义是对过去“老王前天上午抽烟, 昨天下午抽烟, 今天上午抽烟……”等一系列特定事件发生模式的概括。从这一角度看, 高频惯常义具有一定的现实性(realis)。各方言的高频惯常句有一致的形式特点, 即依赖表达频率的量化副词或时间词, 如普通话的“经常、往往、总、有时、很少”及“天天、年年”。去掉这些频率词会改变句子的语义或合法性: 或者变为事况句, 如(3a)去掉“经常”后(即“老王抽烟。”)表达老王的意愿或习性; 或不能完句, 如(3b)去掉“总是”(即“*小王生病。”)不能完句。

(3) 高频惯常<普通话>:

- a. 老王经常抽烟。
- b. 小王总是生病。
- c. 他以前天天去游泳。

条件必然表达某种特别条件能必然地^②引发某种事态的一般规律。它包含三个要素: 条件 X、事态 Y、X 和 Y 之间的因果必然性。其逻辑语义可描述为: 惯常地, 如果存在条件 X, 则必然有事态 Y。因此, 条件必然句都能转换为假设条件句。

(4) 条件必然<普通话>:

- a. 如果到零度以下, 水会结冰。

^② 条件必然的“必然”重在指条件和事态之间的规律性关联, 故而也包括“极大可能”。

b. 哈尔滨冬天要/会/∅下雪。(=如果在冬天,那么哈尔滨就要下雪。)

c. 人会生病。(=如果 X 是人,那么他会生病。)

(4a)在形式上表征了条件必然的语义模式。(4b)和(4c)可做同样的阐释:前者表达“如果在冬天,哈尔滨就要下雪”,后者表达“如果 S 是人,那么他会生病”^③。条件必然的真值依赖于大量反复出现的同一类现实实例——这看似跟高频惯常相同,不过,其语义不是对所有现实实例的“概括”,而基于一部分现实实例做出的规律性“预测”。(4b)表述气候规律,它自然有过往的现实实例“哈尔滨大前年冬天下雪,前年冬天下雪,去年冬天下雪”等特定事件为依据,但其语义不是对这多个特定事件的概括,因为没人能经历所有的“哈尔滨冬天下雪”的片段性事件;(4c)也表述自然规律“只要是人就会生病”,不是对“世上存在的每一个人都生过病”等一系列特定事件的总结。条件必然的惯常性在于“拟定律性”(lawlikeness):只要具备某条件就必然发生某事态,人们可通过该规律预测将来某事态要在何时出现。条件必然的预测性表明它有很强的非现实性(irrealis)。条件必然的表达常借助形式标记,如普通话及很多南方方言依赖助动词“会、要”,北方方言有时用句末助词“呢”(3.2节)。不过,某些条件必然句还倾向用零标记,如普通话“哈尔滨冬天下雪”就省略了“会、要”。

功能习性表示事物的功能或有生物的习性。这种惯常义一般有多次反复出现的动态事件作现实实例,但其语义不是对这些现实实例本身的概括,而是表示基于现实实例的状况而判断出的主体特性,具有静态性。普通话里功能习性句没有形式标记,谓语动词是不带时体标记的动态动词。功能习性句都能变换为判断句“S 是 VP 的一类事物”,该句式也显示了其逻辑语义,由此可见,这类句子的谓语虽在词汇上是动态谓词,但在句法上有静态性。

(5) 功能习性<普通话>:

a. 老王抽烟。(=老王是抽烟的一类人,习惯是抽烟。)

b. 小王教中学。(=小王是教中学的一类人,职业是中学老师。)

c. 东北生产水稻。(=东北是生产水稻的一类地方,功能之一是产水稻。)

静态性质表达主体恒常的静态属性,它既是指涉一个长久持续存在的状态——这无关乎大量反复出现的事件,也是将该状态断定为主体的特性,这使它异于“他看上去很高兴”“他的脸红红的”等陈述临时状态的静态事况句。静态性质也可分为若干小类:或是事物的特征(如(6a)),或是有生物的心理特点(如(6b)),亦或是事物之间的稳定关系(如(6c))。静态性质一般依赖说话人的主观判定,例如,一朵花“好看”或“不好看”是由说话人来判定的,女儿是否像爸爸也是说话人的主观抽象,均非可观察的物理现象,静态性质句的主

^③ 逻辑语义上,指类主语本身就代表一种条件:如果某物属于某类。

观性相对较强。普通话里，静态性质句也没有形式标记，谓语是性质形容词或静态动词。

(6) 静态性质<普通话>:

- a. 这朵花很好看。
- b. 老王喜欢孙子。
- c. 女儿像爸爸。

2.2 四种惯常义的区别和联系

总体而言，四种惯常义所表达的惯常事态各有不同。高频惯常是将说话前现实世界里已然发生的多次事件概括为一个模式，目的是陈述现实世界的事件，是惯常义中现实性较高的。条件必然是由说话前已然发生的多次事件概括出一个规律，目的是预测可能世界里的情况，应是惯常义中非现实性最高的^④。功能习性是根据说话前的多次动态事件断定出主体的性质，默认有现实实例。静态性质既是描摹一个恒常存在的状态，也是断定主体的一个性质，包含说话人的主观判断。另外，静态性质在真值语义上异于前三类惯常义：静态性质句的真值取决于主体是否总是具有该状态，如果存在一个这样的阶段——主体不具备谓语所指的状态，惯常义阐释就会被否定^⑤；而对于前三类惯常义而言，即使存在这样的阶段——主体没有参与谓语所指的活动，它们的惯常义阐释也未必被否定。

这四种惯常义在抽象的语法意义上也有差异，这要从它们的句法差异说起。句法上，惯常句的典型谓语是非终结性(atelic)的VP(即活动情状和静态情状的VP)，四种惯常义的表达皆可用这类谓语，如(3-6)。但是，功能习性句和静态性质句仅允准非终结性的VP；而高频惯常句和条件必然句还接受终结性(teleic)的VP，如“老王经常摔断腿”“哈尔滨冬天会下几场雪”；条件必然句甚至可以带动态助词“了、着”，如“苹果一熟透就掉下来了”“他每次上课都穿着件白衬衫”。VP类型及动态助词的限制差异反映了四种惯常义的语义差异。具体而言，是它们的“动态性”差异：终结性VP和动态助词对应于动态性较高的事态类型。那么，四者的动态性等级序列应为：条件必然 \geq 高频惯常 $>$ 功能习性 $>$ 静态性质(“ $>$ ”表示动态性高于)。我们这样解释这一序列：条件必然所指的事态依赖特别条件来触发，这种“条件-事态”的触发关系显示了明显的动态性，它或是动态性最高的惯常义；高频惯常指事态多次发生的量化模式，有动态的反复性，这暗示了它的动态性；功能习性虽以动态谓词作谓语，却表述主体的性质，可变换为判断句，故而动态性较差；静态性质是恒常存在

^④ 四种惯常义的非现实性是有差异的，但目前尚难以排列出它们非现实性等级的差异序列。

^⑤ 该特点应源于静态谓词的时间性特点是“无限且匀质”，参见郭锐(1997:165-6)。

的匀质状态，自然是动态性最差的。惯常义有非终结性或曰无界性，常被归到非完整体(imperfective)，而各种惯常义的动态性差异是该范畴内部差异的重要方面。

我们对惯常义的分类既是基于概念的语义特点，也有一定的形式依据。普通话就体现了它们的形式差异：高频惯常句必用频率词；条件必然句均能变换为假设条件复句，还能用“要、会”等助动词；功能习性句和静态性质句的谓语最简单，不用任何副词或功能词，前者是动态谓语，后者是静态谓语。很多汉语方言也用形式标记区分了这四种惯常义(3.2节)。因此，这四种惯常义可以作惯常范畴之语义地图的功能节点。

不过，这四种惯常义虽有各自的形式特征，但绝非界限分明，而是存在模糊地带。首先，高频惯常和条件必然之间的语义相似性是不言而喻的，它们均依赖大量的现实实例、有较高的动态性。这表现为二者能共用一些副词或功能词(如“经常、会”)，故前述各惯常义的形式标记并非绝对的语义标记。譬如，频率词还能用于条件必然句，如(7a)虽有“经常”却仍符合条件必然的语义阐释，此时频率词位于表具体条件的词汇“冬天”之后。若频率词位于表具体条件的词汇之前，如(7b)，该惯常句就不能阐释为条件必然，而是高频惯常。可见，带频率词的惯常句表达哪种惯常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频率词的句法位置。若进一步看，条件必然句的“状语性条件成分”^⑥其实规约了事态发生的时机，间接地表达了事态发生的频率，故可视为一种量化性成分。那么，高频惯常句的频率词和条件必然句的状语性条件成分有相似的语法作用：均作状语，是核心谓语所指事态的量化性成分。由此，普通话的惯常标记“会、要”在高频惯常句和条件必然句中是处于相当的句法位置的：在高频惯常句是位于频率词之后(如“哈尔滨经常会下雪”)，在条件必然句是位于条件成分之后——简言之，均处于量化性成分和核心谓语之间。综上所述，这四种惯常义可分为两大类，高频惯常和条件必然同属“量化性/动态性的惯常义”，功能习性和静态性质同属“存在性/静态性的惯常义”。

(7) 频率词与不同的惯常句<普通话>:

- a. [条件必然] 哈尔滨冬天经常下雪。(=如果在冬天，那么哈尔滨经常下雪。)
- b. [高频惯常] 哈尔滨经常在冬天下雪。(=存在一个地方叫哈尔滨，而且它经常在冬天下雪。)

其次，语义的相似性易导致意义界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带指类主语的惯常句，它们皆有阐释为条件必然义的可能，因为指类主语代表一种隐性条件(2.1

^⑥ 即句子里表时间地点的状语或表条件的假设小句，它是专门表达事态发生之条件的“显性条件”，而指类主语则是一种“隐性条件”。

节)。带频率词“经常”的(8a)形似高频惯常句,带简单的动态谓语的(8b)形同功能习性句,但它们皆能阐释为条件必然义,且主语的非指性导致它们的非现实性更高(2.3节)。如何界定这类惯常句的意义是一个理论难题,我们的权宜之计是,仅当有状语性的条件成分时,惯常句方可定为条件必然义;若无状语性的条件成分,有频率词的惯常句(8a)定为高频惯常义,带简单谓语的(8b)定为功能习性义。

(8) 指类主语的惯常句<普通话>:

- a. 北方人经常吃面条。(=如果S是北方人,那么他经常吃面条。)
- b. 美国人过圣诞节。(=如果S是美国人,那么他过圣诞节。)

2.3 惯常义分类的难点

我们的惯常义分类方案并非完全理想,(8)即展示出某些惯常句有意义界定的难题,这是因为惯常义的分类存在诸多难点,牵涉了各种语法因素。根据我们的观察,有两大因素会影响惯常义的性质和形式。第一大因素是主语是指类(kind-referring)还是指物(object-referring)。例如,指类主语的(9a')可用“会”,但指物主语的(9a)较为排斥“会”^⑦。这表明主语的“指类/指物”会影响惯常义的性质。指类主语是无指(nonspecific)的,涉及无指主体的事态是非现实的,故带指类主语的惯常句应具有更高的非现实性,而“会”是表达非现实的情态词,自然更易用在非现实性高的惯常句中,相对排斥有一定现实性的惯常句。其实,指类主语与惯常义更相容,有两个表现:一是指类主语句更易获得惯常义的阐释,例如,指类主语的(9b')阐释为惯常义,而指物主语的(9b)只可阐释为认识情态义;二是指类主语的惯常句更倾向无标记形式,如一些闽语里功能习性句一般须用助动词“会”或“有”,但若是指类主语则可不用这些显性的惯常标记。

(9) 指类主语、指物主语与惯常义<普通话>:

- a. [指物主语] 老王经常会/∅感冒。(现实性高)
- a'. [指类主语] 北方人经常会/∅感冒。(非现实性高)
- b. [指物主语] 这个电视机会经常出问题。(主观推测)
- b'. [指类主语] 旧电器会经常出问题。(客观陈述)

第二大因素是惯常句的真值语义是否要求有现实实例。惯常义一般是有现实实例作依据的,是对现实世界中大量反复出现的片段性事件的概括或总结,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允许无现实实例的情况,这体现在功能习性句的真值语义上。功能习性句所指的事态有可能在现实世界里出现的频率很低或长时间不出

^⑦ 南方人或认为(9a)和(9a')皆可用“会”,但就多数北方人的普通话语感而言,这两句用“会”的可接受度存在明显的差异。

现。例如，老王是个烟鬼，但由于没钱已很久没抽过烟了，我们仍可以用“老王抽烟”(5a)来表述他的习性。此外，它所指的事态在现实世界里可能尚未发生，例如，小王是新上任的中学老师，在他尚未教过一节中学课程的时候，我们仍可以用“小王教中学”(5b)来陈述他的职业。因此，这类惯常句的真值不取决于存在反复出现的同一类现实实例。有现实实例的功能习性和无现实实例的功能习性应代表两种惯常义：前者的现实性较高，可称为“现实的功能习性”，它接近高频惯常，只是后者多了量化成分(即频率词)；后者的现实性较低，可称为“非现实的功能习性”，它接近内在能力这种情态义，只是后者多了非现实标记(即情态词)。这两种功能习性在普通话及多数方言里没有形式区分，但在少数方言(如闽南语)有形式区分，由于语料有限，本文暂不区分这两种功能习性义。

除上述两大因素外，还有很多语法因素会影响到惯常义的表达形式。以条件必然句为例，它在普通话中的表达形式就有很大的内部差异。有的条件必然句用“会”“要”皆可(如“这条河一到夏天就会/要发大水。”)，有的只能用“会”(如“衣裳如果牌子不同，价格就会/*要有差异。”)；有的条件必然句能省略“会”(如“哈尔滨冬天会/∅下雪。”)，有的则不能(如“人会/*∅生病。”)。可见，条件必然句的句型(条件复句/单句)、主语类型(指类/指物)及谓语类型(动态/静态)都会造成其形式的差异。哪些形式差异真正反映了语义差异、需要纳入惯常义分类的考量中，这是一个尚待深究的问题；上述每种惯常义都有细分出下位意义的可能。从上文分析可见，我们目前的意义分类标准是以句子的逻辑语义为主，并参考它的形式特征(即惯常标记的使用)。该标准有待方家批评改进。

此外，还有其他类型的惯常义暂未纳入本文的考察。首先，“他是北京人”“一加一等于二”等惯常句表达的“恒常关系”应是恒常性和稳定性最强的惯常义，它跟时间的相关性最差，虽近似于静态性质，但比静态性质更排斥语法标记^⑧。其次，范晓蕾(2016)将“铁锅容易生锈”中“容易”所表达的“通常倾向于发生……”义界定为“惯常倾向”，它也是非现实性较高的惯常义。另外，情态范畴的内在能力也可视为惯常义，因为它们都表示主体的稳定特点，这类似于功能习性和静态性质，但该情态义的一大特点是允许或默认无现实实例。范畴归属上，惯常义跟时制、体貌和情态都有联系，Comrie(1985:40)指出它位于这三个语法范畴的交界上。那么，某些惯常义兼属情态范畴或时体范畴也不足为奇，譬如条件必然亦可视为一种动力情态义(范晓蕾 2016)，高频惯常被归

^⑧ 我们尚未发现有汉语方言表达恒常关系义用到语法标记的，其典型动词如“是、属于、等于”，大致对应于郭锐(1993)所界定的无限结构类(Va)。

到非完整体范畴(Bybee, et al. 1994)。总之,2.1节所界定的四种惯常义仅是一个粗略的方案,更精准的惯常类型体系有待继续研究。

3. 惯常标记

3.1 惯常标记的界定

我们认为,惯常标记可分为两种:词汇性惯常标记和语法性惯常标记。词汇性惯常标记是词汇义较具体的词汇词,其语义即指事态发生的频率性或倾向性,如普通话的频率副词“经常、往往、总是”和表达惯常倾向的助动词“爱、好、容易”。语法性惯常标记是语法化程度很高的语法词或曰功能词,它不直接表达惯常义而仅传达语法意义,却是惯常表达的必用或常用的成分,普通话的助动词“会、要”即如是,其语义较为虚灵(不直接表达“高频率”或“规律性”),在一些惯常句里是强制性成分。本研究聚焦于语法性惯常标记,不考察词汇性惯常标记。这是因为词汇性惯常标记的意义及来源在以往研究中已有涉及,争议不大(孙克敏 2011);语法性惯常标记是性质模糊的一类语法词,将它们的功能及演变分析清楚是更为有意义的。若仅考虑语法性惯常标记,普通话的高频惯常句“他经常生病”也可视为零标记的惯常表达,但有些方言的高频惯常句须有语法性标记,如很多西北方言要用句末助词“呢”(3.2.6节)。

最典型的语法性惯常标记应该是这样的功能词:在惯常表达中是强制性成分,去掉后会大大地改变句子的语义、合法性或使用语境。平遥话的助词“咧呢”、晋江话的助动词“有”在多数功能习惯性句中即如是。但是,这种语法性惯常标记较为少见。一方面,惯常义是最倾向用零标记表达的意义,Dahl(1995: 415-6, 421)指出,原型的类指句(*generic sentence*,属于本文的“惯常句”)具有标记最小化的特点,或者无明显标记,或者用时体系统中最简单的标记;即使有形式标记,通常是可选的而非强制的。另一方面,表达惯常义的形式在多数语言中语法化程度都很低^⑨,汉语又是一种缺乏形态的语言,很难形成强制性的惯常标记。柯理思 Lamarre(2007:103)就指出,在普通话里,惯常义的范畴化不是完整的,惯常标记的标注一般不是强制性的,而且没有统一的、专用的标记(专化程度低)。为此,界定语法性惯常标记的标准必须放宽,我们也接受如下两类功能词:(一)用于惯常表达的强制性至少存在于部分句类,如闽东方言的“会”用于静态性质的表达限于否定句和是非问句(3.2.3节);(二)在某些惯常表达中虽可省略,但其隐现不改变句子的基本语义、合法性(包括完句

^⑨ 柯理思 Lamarre(2007:102)介绍道,Thieroff(2000)考察欧洲语言中各种时体的地理分布时只发现6种语言有语法化程度较高的惯常范畴,如英语、爱尔兰语、捷克语等;其余像意大利语,虽然有4种标记形式,但基本上没有脱离词汇手段,语法化程度很低。

性)及使用语境,如普通话的“要”在“他一闻到烟味就要打喷嚏”中就可省略^⑩。

按照上述标准,我们在所考察的二十余个汉语方言中发现了若干的语法性惯常标记,它们均可用于其他意义的表达,为多功能形式,可按各自所联系的其他功能分为如下六类:

- 1) 非现实的零标记: 各方言的“Ø”;
- 2) 将来时标记: 吴语、粤语、南方官话的助动词“要”, 闽语的助动词“爱、着”;
- 3) 能力标记: 吴语、闽语和粤语的助动词“会”;
- 4) 现实存在标记: 粤语、闽语、客语、南部吴语、赣语及湘语的助动词“有”;
- 5) 现实焦点化标记: 粤语、吴语的“的”类句末助词;
- 6) 持续体标记: 粤语的动后助词“开”, 北方方言的“呢、着”类句末助词。

3.2 节会简介这些惯常标记的功能。本文所谓的词的功能指语义地图理论的“语义功能”: 一可指词本身的意义; 二可指词的用法, 主要是词所出现的句义环境。需着重说明的是语义地图的功能可以是词的句义环境, 例如, Haspelmath (1997) 就将词形出现的句义环境(如条件从句、疑问句、否定)跟词形本身的意义(如特指、非特指)统一对待, 也处理为不定代词的功能。事实上, 就语法性惯常标记而言, 其功能主要指它的句义环境, 即该功能词能用于何种惯常义或何种事态类型的表达。这是因为我们界定语法性惯常标记的标准完全是形式的, 而如此界定出来的惯常标记未必仅传达惯常性, 往往表达了其他的语法意义。例如, 吴语的“的”类句末助词因强制用于惯常句而被定为惯常标记(3.2.5节), 但我们承认其主要的语义作用是表达直陈(indicative)语气(刘丹青 2008:481-2)而非专门标记惯常义, 说它有高频惯常、条件必然等惯常功能指这些意义的表达必须用到该词。这些惯常标记在形式和意义上的弱相关性应该源于惯常义最排斥显性标记, 其表达形式强制使用某功能词常源于其他的语法需要(第4节)。在此需强调, 我们所谓的“惯常范畴”是一个概念范畴, 不是语法范畴。

3.2 汉语方言惯常标记的功能简介

3.2.1 非现实的零标记与惯常句

惯常义是最倾向用零标记表达的时间意义, 可将零形式也归为一种惯常标

^⑩ 有可省略性的惯常标记往往传达了微妙的语气义, 但这种语气义十分淡化, 不是“强调”等语气色彩明显的意义, 故而不影响将它们视为惯常标记。

记。其实，汉语中一些非现实义的表达也倾向用零标记，主要是主观意愿和将来时制义，如普通话“你抽烟不？”“下个月学校放假。”，将来时制义主要依赖时间名词等词汇形式。南北方言皆如是，以邢台话和香港粤语为例（见（10-11））。当然，无论是普通话还是方言，将来时制和很多惯常义的表达都能加上显性的语法标记。不过，将来时制义比惯常义更倾向用语法标记，一些晋语表达将来事态须用句末助词“也”（邢向东 2005），一些闽南语表将来事态须用助动词“会、爱”等，没有它们则句子不能完句，但这些方言表达功能习性和静态性质都能用零标记。

（10）河北邢台“Ø”：

- a. 主观意愿：你抽烟还是喝酒哎？——我抽烟。
- b. 将来时制：下个月学校放假。
- c. 条件必然：人生病，神仙不生病。
- d. 功能习性：板蓝根治感冒。
- e. 静态性质：这个花儿可好看。

（11）香港“Ø”：

- a. 将来时制：下月学校放假。
- b. 条件必然：水喺零度以下就结冰。
- c. 静态性质：呢个细路小孩好聪明。

3.2.2 将来时标记与惯常句

范晓蕾（2016）的语义关联“条件必然-将来时制”表明将来时制标记常用于表达惯常义，如普通话“要”和英语 would。南方方言有一批“要”类惯常标记。四川话“要”的强制性大于普通话的“要”，在条件必然、将来时制的表达中不能省略，如（12）。闽语和部分南部吴语的助动词“爱、着”也兼用于条件必然和将来时制的表达，如（13）。四川话的“要”和闽语的“着”都兼有“必须、必要”义，这类似于普通话的“要”。

（12）成都“要”

- a. 将来时制：下个月学校要放假。
- b. 高频惯常：他经常要生病。
- c. 条件必然：哈尔滨冬天要下雪。/ 人要生病。

（13）广东潮州“爱”

- a. 将来时制：学校下个月爱放假。
- b. 条件必然：水在零度以下爱结冰。

3.2.3 能力义标记与惯常句

南方方言常用心智能力义的助动词“会”表达条件必然和认识情态，范晓蕾（2016）据此构建了语义关联“心智能力-条件必然-认识必然”，这展示出惯

常范畴和情态范畴的联系。很多东南方言中“会”类情态词还能用于其他惯常义的表达,如吴语“会”常用于高频惯常句,如(14)。

(14) 浙江乐清“会”:

- a. 条件必然: 哈尔滨冬天会落雪。
- b. 高频惯常: 渠居年这些年身体不好, 经常会生病。

闽语的“会”(本字为“解”)还能用于静态性质句,如汕头话有“蕊花会雅这朵花好看”“阿公会惜孙爷爷喜欢孙子”(施其生 1996),这些句子去掉“会”就不能完句,故“会”可视为惯常标记。注意,有些闽语(如福清话、晋江话)的“会”表达静态性质限于否定句、是非问句等否定式句类^⑪,如(15b、16c)。此外,闽南语的“会”还能表达“临时状态”,见(16d)。

(15) 福建福清“会”:

- a. 条件必然: 水着零下会结冰水在零度以下会结冰。
- b. 静态性质(否定式句类): 小明会聪明会小明聪明吗? / 猫会惊老鼠猫不怕老鼠。

(16) 福建晋江“会”:

- a. 高频惯常: 伊经常会破病他经常生病。
- b. 条件必然: 哈尔滨到冬咧就会落雪哈尔滨到冬天就会下雪。
- c. 静态性质(否定式句类; 中性、消极义形容词): 即个筒仔会蠢这个孩子不笨。
- d. 临时状态(否定式句类; 中性、消极义形容词): 伊最近身体会否他最近身体不错。

3.2.4 现实存在标记与惯常句

很多东南方言(粤语、闽语、客语、赣语、湘语和少数南部吴语)的“有”可作助动词直接带 VP^⑫,根据以往研究(李如龙 1986; 曹逢甫 Tsao、郑索 1995; 施其生 1996; 郑良伟 Cheng 1997; 远藤雅裕 Endo 2012),我们认为它在各方言的核心性质是“现实存在标记”(realis-existential modal),表达肯定现实性事态的存在^⑬,其语义融合了情态(即肯定,近似于普通话“是”的确认义)、时制(即现实性)、体貌(即存在体)三个范畴。所谓“存在体”指“有”所辖的 VP 发生指称化^⑭,即使表达动态事件,其语法意义也是静态性的,主要表现是 VP 排斥完整体(perfective)助词(对应于普通话词尾“了₁”的功能词)和

⑪ “否定式句类”指必用否定词的句类,包括否定句和是非问句两种。闽语“会”的否定形式记作方言俗字“会”,在福州话读作[ma²⁴²](陈泽平 1998:175),汕头话读作[boi³⁵](施其生 1996:29),泉州话读作[bue²²](李如龙 1986:79),被方家认为是否定词和“会”的合音词。

⑫ 它的否定式在闽语写作“无”,在粤语写作“冇”,对应于普通话的“没有”。

⑬ 李如龙(1986:79)认为闽南语的助动词“有、无”是用来肯定或否定动作的发生或性状的存在,同时发生动作、动作是否完成并无关系;施其生(1996:28)认为闽语“有”的作用是肯定其后面谓词性成分所述事态的客观现实性,意义可总结为“肯定一种情况存在(有这么一回事)”;汤廷池等(1997:284)认为“有”表示“动词所指称的动作或事件已经发生”,“形容词所指称的状态或变化已经存在”;远藤雅裕 Endo(2012)认为“有”表示动词词组等所示事件的现实性。

⑭ 董秀芳(2004)分析普通话“有没有”时也提出过相同的看法,称普通话疑问句中的“有没有”之后的 VP 有自指性,与名词性成分有一定的相通性。

持续进行体助词(对应于普通话的词尾“着”的功能词),因为其语义的静态性与“了₁、着”的动态性是冲突的^⑤。不过,各东南方言的“有”所适用的事态类型有所不同,在事况/惯常、动态/静态、已然/未然等方面皆有差异,因此,“有”作现实存在标记的用法可按所表达的事态类型细分为多种功能,尤其是根据它能表达哪些惯常义来分出多种惯常功能。

粤语“有”的主要功能是用于事况句来肯定特定的已然事态的存在,表达已停止或正在进行的事态,如(17a),该功能可定为“已然存在”,这也是东南方言里“有”作助动词的典型用法。粤语“有”还可用于高频惯常句表达经常发生的已然性事态,如(17b),可视为它标记高频惯常义的功能,此时“有”是位于频率词(如“时时经常”“年年”)之后的。除此以外,粤语“有”不能表达其他的惯常义。

(17) 香港“有”:

- a. 已然存在: 佢有读过大学他是上过大学的。/佢头先有喺度做功课嘅他刚才是在做功课的。
- b. 高频惯常: 佢时时都有食烟嘅他经常抽烟。

闽语的“有”的主要功能也是已然存在,但它还用于多种惯常义的表达,如(18-19)。须注意的是,在我们调查的闽粤方言中,用于惯常句的“有”仍传达着事态的现实性,其所指的惯常事态须有现实实例,2.2节所谈的“非现实的功能习性”不能用“有”表达,即使表达条件必然也是指从前至今一直存在的规律习惯——这是它有别于“会”的地方。因此,这些方言的惯常句中“有”仍属现实存在标记,表达了习惯或属性的已然存在。鉴于很多方言的“有”是惯常句完句的必有成分(陈淑环 2009),且在惯常义的否定式句类中有强制性(Cheng 1997; 笔者调查),该词可定为一种惯常标记。

(18) 福建晋江“有”:

- a. 高频惯常: 伊逐日 [ke] 有拍太极拳他天天都打太极拳的。
- b. 条件必然: 恁过年有炊糕无你家过年蒸年糕不?
- c. 功能习性: 东北有种种水糍东北种水稻的。/伊有点熏他抽烟。
- d. 静态性质(积极义形容词): 伊有巧他是聪明的。
- e. 临时状态(否定式句类; 积极义形容词): 伊今日旦无啥欢喜他今天不太开心。

^⑤ 东南方言中“有”之后的谓语可以包含经历体助词“过”和动结式,虽然二者都标记终结性事态,但语义与完整体助词“了₁”有本质性的差异。汉语“过”的经历体义有静态性(Smith and Erbaugh 2009: 316),所指的事态无特定时间且有可重复性,属于一种事态类(event type); 动结式若不带体助词,亦代表一种事态类而非特定事件,而事态类都是静态性的。因此,“过”和动结式都与“有”无语义冲突。另外,闽粤方言的“有”跟标记进行体的“在”类副词(对应于普通话“他在吃饭”之“在”的词汇)可以连用,这是因为“在”类副词也有存在体义,所辖的VP已指称化——毕竟,进行体标记的“在”源于方位介词的“在”(王锦慧 2015)。

f. 未然存在: 伊明旦有卜出差他明天是要出差的。

(19) 福建福清“有”:

a. 高频惯常: 伊野孝顺他很孝顺, 经常有去看伊 [le³] 妈妈。

b. 条件必然: 汝厝做年有炊糖糰无你家过年蒸年糕不?

c. 临时状态(否定式句类): 你看我面脸 [tsung³ mang³] 现在有无红是不是红的? ——
有红是红的。

d. 未然存在: 明旦明天伊有去, 我无去。/你有看电影无你看电影了吗/你看不看电影?

不过, 一些闽语的“有”还能用于肯定某个未然事态的存在, 常与标记将来时制的助动词连用, 如(18f), 该功能可定为“未然存在”。此时“有”失去了“现实性”这样的时制义, 表达更为纯粹的情态义。由此看出, 闽语的“有”所能表达的事态类型兼涉动态和静态, 并覆盖了已然、惯常、未然三种时间范畴, 它的语义可概括为一个大功能“肯定存在”(the assertion of existence), 我们根据方言比较和语义分析将这一功能的发展过程构拟为: 领有存在_{动词用法}→已然存在→惯常存在→未然存在。此外, 跟闽语“会”类似的是, “有”的某些功能常限于否定式句类, 如晋江话和福清话的“有”表达临时状态就是如此, 见(18e、19c)。

3.2.5 现实焦点化标记与惯常句

汉语各方言都有一个与本方言的名词化标记同源的字末助词, 它们虽有字源差异, 但都对应于朱德熙(1961)所论的结构助词“的₃”, 可统称为“的”类字末助词。吴语和粤语的某些惯常句必须用“的”类字末助词, 如(20-21), 它在当中是强制的, 原则上可视为惯常标记^⑩。这些方言里“的”作惯常标记的用法应与它的其他功能相关, 因为“的”类字末助词是一个多功能词。我们先回顾普通话“的”作字末助词的情况, 它至少可分析为两个功能。第一, 其典型用法是搭配焦点标记“是”形成对比焦点句。这类“的”字句仅可表达过去事态(木村英树 Kimura 2003), 且须有对比焦点, 焦点可以是主语(“是瓦特发明蒸汽机的。”)、状语(“他是昨天到北京的。”), 抑或整个小句(“是警察把他抓起来的, 不是他自首的。”), 但不能是谓语。当中“的”是强制的, 作用是帮助凸显焦点成分, 这种功能可称为“现实焦点化”(realis-focusing)。第二, “的”还可脱离对比焦点句而用于其他直陈句, 表达过去事态(“他去过北京的。”)、将来事态(“他明天会来的。”)及惯常事态(“他很聪明的。”), 此时句子的焦点必是

^⑩ 或有方家质疑将这些方言的“的”类助词定为惯常标记的做法, 因为吴粤方言里它不仅在惯常句中是强制的, 在其他事态句中也是强制的, 一般认为是表达确认的语气义。不过, 惯常标记的专化程度普遍很低, 它在其他事态句的情况不影响其功能定位, 它在惯常句中有微妙的语气义也不影响其功能定位(3.1节)。另外, 普通话字末助词“的”可用于惯常句但未定为惯常标记, 是因为普通话的惯常句用“的”不是强制的, 有很高的语境限制, 并不常见。

谓语句——即为常规焦点。当中“的”是可省略的，其作用是肯定谓语句所指事态的真确性，即方家所说的确认语气^⑰，加之这类“的”字句有静态性^⑱，这些语义特点都颇似闽语的“有”，因此我们将“的”的这种功能定为“肯定存在”。除却事态类型、句子焦点及自身强制性有不同，“的”的这两个功能还有一个区别：现实焦点化的“的”可用于疑问句（如“他是哪天到北京的？”“他是昨天到北京的的吗？”），肯定存在的“的”限于陈述句（如不能说“他去过哪儿的呢？”“他明天会来的吗？”）。以往多数研究并不区分“的”的这两个功能，通常将句末助词“的”的性质做统一分析（李讷等 1998；袁毓林 2003；熊仲儒 2007；完权 2013），这大概源于这两种“的”均用于静态性的句子且皆是可选性地搭配“是”。我们认为句末助词“的”应分为至少两个功能，不仅依据上述的语义分析，还有语料证据：很多北方话及闽语的“的”类句末助词仅有现实焦点化的功能，无肯定存在的功能。例如，邢台话的“嘞_{的3}”作句末助词可表达“他是夜个昨天到北京嘞”，不能用于“他去过北京嘞”等。这种功能区分有助于深化对“的”类句末助词的认识，本文不便详论。

(20) 江苏苏州“个的”：

- a. 高频惯常：俚老是生毛病个他经常生病。
- b. 条件必然：哈尔滨冷天落雪个哈尔滨冬天会下雪。
- c. 功能习性：老王吃香烟个老王抽烟。
- d. 静态性质：玫瑰花好看个玫瑰花是好看的。

(21) 香港“嘅的”：

- a. 高频惯常：佢時時都食烟嘅他经常抽烟。
- b. 功能习性：阿王食烟嘅老王抽烟。

语义分析和方言比较都显示出“的”的现实焦点化功能跟它原本的名词化标记的功能有更高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功能演变路径应是“名词化标记→现实焦点化”。那么，它的肯定存在功能当衍生自现实焦点化功能，该功能演变应发起于过去事态的表达，因为现实焦点化的“的”限于表达过去事态，所以它用于惯常、将来事态的表达应该是更晚起的用法，于是演变过程就构拟为“现实焦点化→已然存在→惯常存在 & 未然存在^⑲”。如此一来，“的”的肯定存在功

^⑰ 李讷等(1998:99)认为普通话的句末助词“的”是传信功能，表示主观上对事实的确认态度，属广义的情态作用。

^⑱ 李讷等(1998:96)指出，“使用语气词‘的’的句子在话语中总是背景化的，表示的是静态性质”。完权(2013:51)认为：带句末助词“的”造成的事态句是“表达事件状态的名词性谓语句，和表达事物状态的名词性谓语句本质上一致”。这些论证都表明带“的”的句子有静态性或曰指称性。

^⑲ 我们尚无证据论证“惯常事态”和“未然事态”哪个是更先出现的用法，故将二者同等视之，用“&”标示。

能可细分为“已然存在”“惯常存在”“未然存在”等功能^②，这平行于闽语“有”的多功能模式，其已然存在的功能兼容了情态义（即肯定）和时体义（即现实性存在），其惯常存在的功能若有使用的强制性就被定为惯常标记的用法，其未然存在的功能脱离了现实性的限制。很多方言的“的”类句末助词在使用范围及强制性上远大于普通话的“的”，尤其是吴语“的”有更多的语气用法（盛益民 2014:346），这当是肯定存在功能的进一步深化，详情有待研究。

3.2.6 持续体标记与惯常句

非完整体标记是很多语言表达惯常义的常用功能词（Haspelmath 1998），汉语方言亦如此。粤语的动后助词“开”属非完整体标记，彭小川（2002）将“开”的非完整体意义分析为表示动作在此前已经开始并持续了一段时间；其语义重心指向事件后续部分，到说话时该动作或已停止或仍在持续，如（22a）。广义上，这属于“持续进行”义。彭小川指出“开”还有标记惯常体的功能，表示某行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经常发生，即用于惯常句，语用限制是说话时出现了与该惯常行为相对的事态，如（22b）。形式上，“开”常跟频率副词“不溜一向”同现或互换，其普通话的对译句要带频率词“一向”“经常”。这都表明“开”所标记的惯常义是高频惯常。

（22）广州“开”：

- a. 持续进行：我做开嘢我正做事呢，等阵先先等一下。 / 佢着开件红色嘅衫他一直穿着那件红色的衣服。
- b. 高频惯常：我哋不溜一向食开饭我们向来吃米饭，忽然间叫我哋食面忽然叫我们吃面，点得架怎么行？

北方方言中句末助词“呢”^③是高度范畴化的非完整体标记，是表持续进行义（如“他正看书呢”“墙上挂着一幅画呢”）的必有成分，其使用范围和强制性远大于普通话的“呢”。同时，“呢”常强制用于各种惯常义的表达，如（23），在是非问句及其答句中的强制性尤其高，所以柯理思 Lamarre（2009）将它视为惯常标记是很有道理的。另外，根据兰宾汉（2004）、柯理思 Lamarre（2009）及笔者调查，很多北方方言表达主观意愿及某些将来事态（尤其是运动事件）也须用“呢”，如（23a），故标记将来时制可视为它的一种功能。此外，很多西北方言的助词“着”也是高度范畴化的非完整体标记（Fan 2011），它常与“呢”形成“着呢”组合，是表达持续进行、惯常事态甚至将来事态的必有成分，如（24）。不过，同一方言内“着呢”和单独的“呢”通常存在功能差异，主要表现

^② 我们仅考察了邢台、潮州、柯桥及苏州话的“的”类句末助词，尚未找到有方言“的”的肯定存在功能限于过去事态句的，未来须发掘细分“的”的肯定存在功能的语料证据。

^③ 对应于普通话“呢”的句末助词在各方言中因语音差异而被记作“呢、咧、嘞、哩、哪”等多种形式。

为二者所能标记的非完整意义(包括惯常义)不同,“着(呢)”应单独归为一种惯常标记。

(23) 西宁“晒呢”:

- a. 将来时制: 家他明早出远门晒。
- b. 高频惯常: 家他经常迟到晒。
- c. 条件必然: 一到夏天, 河里就发洪水晒。
- d. 功能习性: 美国人过圣诞节晒。
- e. 静态性质: 日本的苹果好吃晒。 / 家他像家他妈妈晒。

(24) 兰州“着(呢)”:

- a. 高频惯常: 俺屋里老吃面着呢我家经常吃面。 / 那他天天骑底着自行车上学着呢。
- b. 功能习性: 老李抽烟着呢。 / 云南白药止血着呢。
- c. 静态性质: 那懒着没有他懒不? ——懒着呢懒。

3.3 汉语方言惯常标记的语法简析

本节对各方言惯常标记的句法语义特点再做补论。

第一,南北方言的惯常标记在惯常句中表义有差异。南方方言中用于惯常表达的“要、会、有、的”并非纯粹标记惯常义,它们在某些语境下的可省略性说明它们带有较为淡化的主观义。柯理思 Lamarre (2007)指出惯常义的“要”是表示说话人对命题的估价,是一种认识情态。吴粤方言的“的”用于惯常句是其表肯定存在这种情态义的一种情况,或如盛益民(2014:345)所言,它表达对命题的确认。最典型的是闽语中静态性质句的“有”和“会”,此时它们的肯定存在义最明显,因为这种静态性质句的语义略异于本方言另一形式的静态性质句“程度副词+形容词”(类似普通话“他很聪明”),故可理解曹逢甫、郑紫(1995)将该用法的“有”界定为强调义,施其生(1996)认为当中的“会”表达了对现实性的肯定。另外,我们认为高频惯常句及条件必然句中“要、会”还凸显了量化条件和事态发生之间的时间/逻辑关系。这些主观义及非现实义自然与它们原本的情态义相关。可见,多数南方方言将惯常范畴与情态范畴做了相同的编码。相对而言,北方方言标记惯常义的“呢”和“着”表义的客观性更强,不传达肯定确认或强调感叹等主观义,在很多方言中它们是功能习性句、静态性质句的强制性标记,这应该跟二者原本是非完整标记有关。也就是说,北方方言将惯常范畴与时体范畴做了相同的编码^②。依据刘丹青(2012)对“语言显赫范畴”的讨论,南北方言在惯常标记的语源类型上的差异显示,南方方言是情态范畴更为显赫的汉语,北方方言是时体范畴更为显赫的汉语^③。普通话

^② 柯理思 Lamarre (2009)将北方方言“呢”视为情态范畴,与本文看法有所不同。

^③ 这一点还体现在南北方言情态词的丰富性上,在此不便详述。

用情态词“会、要”作惯常标记，应是来自南方官话的用法，因为北方方言的“会、要”无惯常功能，情态义也不丰富。

第二，3.2.5节论及汉语方言里“有”和“的”的肯定存在义有极大的相似性，这导致二者有相似的话语限制：均不能单独报道新情况，一般是对已知信息的真值做确认，在语篇中不能作推进事件链条进展的前景句。郑敏惠(2009)指出闽语的陈述句用“有”需有预设“听者对命题Q的真假不确定”，这说明它要求命题Q在话语中是已知信息，“有”字句仅是对该信息的真值做确认；唐正大(2008:47)指出普通话用“的”须是“在预设常量的基础上对变量集合中的某个元素进行确认”，这说明它要求话语中有常量和变量集合作已知信息，“的”字句仅是对该信息的真值做确认。方言比较显示南方方言表达肯定存在这种情态义主要有两种语法手段：助动词“有”和句末助词“的”。粤语兼用“有、的”作情态语气标记，二者常搭配共现，显示出它们的语义相容性。但吴语“有”和闽语“的”没有发达的情态语气功能，这些方言就极少见二者的共现，该状况有语义互补的动因：吴语“的”和闽语“有”的情态义极为相似且有诸多重合处(皆能表过去事态、惯常事态、将来事态)。也就是说，吴语“的”的发达会抑制其“有”的发展，闽语“有”的发达会抑制其“的”的发展；粤语恰恰居中，其“有”不似闽语那样发达，“的”不似吴语那样发达，二者在肯定存在义的表达上平分秋色，故能并存共生。当然，“有”和“的”的肯定存在功能并不完全相同。例如，粗略来看，吴语“的”的使用范围及强制性要大于闽语的“有”。再如，闽语“有”更常用于是非问句，普通话“的”却排斥是非问句(3.2.5节)，而在陈述句中常与“的”搭配的重点标记“是”兼用于是非问句(如“他是不是去过北京呢？”“他明天是不是会来呢？”)，即普通话用“的”和“是”共同合作来承担闽语“有”的很多语义任务。总之，汉语方言中“有、的、是”的区别和联系是值得深究的课题。

第三，汉语的很多惯常标记兼有典型的语气功能。白雪(2006)为普通话“要”界定了确认义，主要指比较句“长江比黄河要长”中“要”所表达的肯定命题真确性的功能^④。闽东方言的“会”可表“确实、居然”的强调义，如福清话“小学未毕业，会居然想考大学”。香港粤语的“有”可有条件地搭配完整体助词“咗”、进行体助词“紧”，如“我有食咗了三碗饭架我真的吃了三碗饭啊！你点解为什么唔不信我呢？”，也可在高频惯常句中位于频率词之前，如“佢有时食烟架他确实经常抽烟啊”，这些用法均限于特定语境，它不再是存在体标记，而是表达强调事实真确性的强语气义(类似“的确、真的”)。据笔者调查，西北方言的

^④ 吕叔湘(2005[1980])称之为“要”的估计义。我们认为“要”的这一功能接近于闽语“有”、吴语“的”的肯定存在义，表达肯定性质差异的存在，但由于它限于比较句，故而排除在惯常功能之外。

“呢、着”也有表强调的语气用法。这些强调确认等语气义是语法化程度更高的功能，当是上述功能词的惯常功能或其他时体态功能的衍生用法，这表明语气范畴与时体态范畴有紧密的关联。不过，本文暂不将这些语气义纳入语义地图的考量，因为现有的语料无法厘清它们的语义关联。

4. 惯常义的标记度和惯常标记的类型

汉语方言中四种惯常义可用的惯常标记归纳为表 1：

	条件必然	高频倾向	功能习性	静态性质
福建晋江	会~	会~, 有~, \emptyset	有~, \emptyset	有~, \emptyset
广东潮州	会~, 爱~	爱~, 有~, \emptyset	有~, \emptyset	会~, \emptyset
福建福清	会~, 有~, 着~	有~,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香港	会~, 要~	有~, ~开, ~嘅	\emptyset , ~嘅	\emptyset
江苏苏州	要~, 会~, ~个	要~, 会~, ~个	~个	~个
四川成都	要~	要~, \emptyset	\emptyset , 要~	\emptyset
安徽望江	要~, 得~,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普通话	要~, 会~,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河北邢台	~嘞,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山西平遥	~咧, \emptyset	\emptyset	~咧	~咧, \emptyset
陕西永寿	~呢	~呢	~呢, \emptyset	~呢, \emptyset
甘肃兰州	~呢	~着呢	~呢, ~着呢	~着呢, \emptyset
青海西宁	~啊, ~着	~啊, ~着	~啊	~啊, ~着

表 1 南北方言的惯常标记与惯常义

表 1 展示了表惯常义的肯定陈述句使用语法标记的情况，条件必然最倾向用显性标记，其次是高频惯常，功能习性、静态性质则倾向用零标记。由此便能归纳出各惯常义的标记度等级：条件必然>高频惯常>功能习性>静态性质(“>”表示标记度高于)^⑤。可见，惯常义的典型性与它的标记度是反相关的，越是典型的惯常义(即功能习性、静态性质)，标记度反而越低。我们试从两方面分析这种概念范畴内下位义的典型性和标记度的错配关系。一方面，惯常义兼涉时体态范畴，时体态标记是表达事态的时间意义的，理论上，事态的时间性(即事态跟时间的关联程度、受时间制约的程度)决定其表达形式的标记度：时间性越高则越倾向用显性标记表达它的时间义，表现为使用时间词或时体标记；反之则倾向用零标记表达它的时间义。另一方面，各类事态有动态性的梯度差异^⑥，我们认为事态的时间性对应于它的动态性：动态性越高，越容易变化，则其时间性越高；静态性越高，越恒久稳定，则其时间性越低。那么，事

^⑤ 平遥话的情况似违背这一序列：高频惯常句不用惯常标记，功能习性句却用惯常标记“咧呢”。若发现有大量方言如此，这个等级序列就需要修正和重新解释了。

^⑥ 郭锐(1993)把汉语的动词按过程结构分为十个小类即透露出，动词的类型和事态的类型都不是“动态/静态”的截然二分，而是存在“极高动态-极高静态”的渐变性梯度等级的。

态的动态性和它在时体态范畴上的标记度也应是正相关的关系,动态性越高则标记度越高。汉语的事实已证实了这一点(郭锐 1997)。有上述两方面作理论基础,我们便能解释上述的惯常义标记度等级了。第一,理论上惯常义的形式标记也表达事态的时间义,应关乎自身的时间性,而惯常事态默认为恒常状况,这较之特定事态而言是时间性很差的,由此可理解世界语言中惯常义在时体态范畴中为何是语法化程度最低、标记最小化的。因此,惯常句用零标记应视为其表达形式的典型情况,用显性标记则为非典型的情况。第二,惯常句若用到显性标记,则容易由其他语法动因来触发,而不同惯常事态的时间性差异正是一个重要动因。虽然惯常事态的“外部时间性”(即整个事态在外部世界的自然时间过程中的位置)均是恒常持久,但其下位类型在“内部时间性”(即子事态之间的时间关系)^{②7}上并不一致。条件必然包含特别条件 X 和核心事态 Y 两个子事态,二者之间有先后相继的时间关系,内部时间性很高;静态性质仅包含单个的匀质状态,无量化性和条件性,内部时间性很低。这体现为各惯常义动态性差异,2.2节谈到它们的动态性等级为条件必然>高频惯常>功能习性>静态性质。由此便可理解惯常义的标记度等级与它在惯常范畴内的语义典型性为何成错配关系,制约惯常义标记度的因素主要是其所指事态的内部时间性/动态性,它们是正相关的,而不是它在范畴内的语义典型性。简言之,惯常义以零标记为常,其显性标记的形成往往源于其他的语法动因(如内部的时间性、外部的客观性),故而惯常标记的专化程度很低,这造成惯常义难以构成一个完备的语法范畴,仅可作为概念范畴来讨论。

表1也显示出惯常标记的语法类型在汉语方言中有自东南向西北的区域性差异:东南方言的惯常标记倾向为谓前的助动词;西北方言的惯常标记倾向为谓后的句末助词;中部方言体现了两者之间的过渡状态,更多地使用零标记。汉语方言内惯常标记的这种差异应归因于南北汉语的语序类型差异。一方面,越向南的汉语方言SVO型的语序特征越明显,越向北的汉语方言SOV型的语序特征越明显(桥本万太郎 2008 [1978])。另一方面,附于V上的时体态标记也受语序类型的影响:SVO型语言的时体态标记一般在VO之前,SOV型语言的时体态标记一般在OV之后。南北汉语时体态标记在句法位置及强制性上的倾向性差异正体现了上述趋势:偏SVO型的南方方言更爱用谓前的助动词和副词,偏SOV型的北方方言更爱用谓后的句末助词(Fan 2014: § 10)^{②8}。惯常

^{②7} 将事态的时间性分为“外部时间性”和“内部时间性”,借用了郭锐(2015)的概念“外部参照”和“内部参照”,这两组概念有很多的相通之处。

^{②8} 汉语的主流趋势是,情态标记是助动词,时体标记是动后的助词。南北方言分别朝相反的方向偏离着这个主流。另外,南北方言的这一差异具体可解释为它们在“动后限制”上有程度的不同,详情将另文论述。

标记来自时体态标记，由此，惯常标记在南方方言多为助动词、在北方方言多为句末助词的趋势正符合南北汉语在语序类型上的差异。

值得注意的是吴语。其“的”类句末助词高度范畴化、强制性较高，助动词“会、要”等的功能也很发达，表1中苏州话的惯常标记就体现了这一点。吴语疑似有较强的SOV型特征，如刘丹青(2001)指出它有较强的动词居末倾向和左分枝特征，那么吴语常用句末助词作惯常标记恰符合上述解释，但它同时常用助动词、副词作时体态标记，便不似偏SOV型的西北方言那样情况纯粹，这是吴语在语序类型上的矛盾之处。其实，闽语也存在相似的矛盾，它亦表现出较强的动词居末倾向，但其时体态标记的谓前倾向是各方言中最强的。虽然吴闽方言的句法有一些较强的SOV型表征，但桥本万太郎(2008 [1978])、张敏(个人交流)又指出：南方汉语里如“鸡公公鸡、鱼生生鱼、风台台风”一类的“中心词+修饰语”式复合名词在闽语中数量最多，这是SVO型语言的显著特征。如此一来，单纯地将吴闽方言视为“偏SOV型”或“偏SVO型”皆有不妥。我们的推测是吴闽方言所呈现的一些SOV型语序是历史晚起的表象^②，其底层的语序类型仍是偏SVO型的，而时体态标记的语法类型如复合词的词法结构一样都代表了更为底层的语序特征。该疑点自然有待探究，吴闽方言的语序问题是汉语类型学界的一大悬案。

5. 惯常范畴的语义地图

基于上述考察，我们可着手构建惯常范畴的语义地图。3.2节所论及的多数意义和功能都能设为语义地图的功能节点，但是，我们认为可将闽语“有”的“未然存在”和南方方言“会、要”的“将来时制”两个意义合并为一功能节点“将来事态”，因为两者皆指表达将来事态的用法。当然，“有”与“会、要”在将来事态的表达中是有语义差异的：“有”重在肯定将来事态作为计划的真实性，属情态标记；“会、要”传达类似英语will的将来义，属时制标记。只是这种语义差异未必要体现在语义地图中，可将它们所共同出现的句义环境“将来事态”定为一个功能节点。毕竟，四种惯常义作为功能节点也主要代表惯常标记所出现的句义环境(3.1节)。本研究中功能词的句义环境主要是小句所表达的事态类型(已然事态、惯常事态、将来事态等)，它们若作语义地图的功能节点，其间的语义关联未必代表功能词本身的语义变化模式^③，而更多地代表功能词在各类事态句中的分布扩展模式，间接地体现了各类事态之间的语义近似

^② 刘丹青(2001, 2015)指出吴闽语的动词居后倾向是由话题化引起的内部发展，我们相对同意这一看法。

^③ 这是指功能词在两种事态句里或表相同的语义。例如，闽语“有”和吴语“的”在已然事态句和惯常事态句中表达肯定存在义(3.2.4、3.2.5节)。

度。我们假设，语义近似的事态类型倾向使用相同的功能词(尤其是时体态标记)来表达。

我们将所考察的汉语惯常标记的多功能模式总结为表 2，从中可见：(1) 四种惯常义往往使用相同的标记，这表明它们之间有紧密的语义关联，印证了它们属同一概念范畴；(2) 这些惯常义直接联系了至少七个功能，有将来事态、已然存在、现实焦点化、持续进行、临时状态、心智能力、认识必然，它们应是各惯常义的来源义或衍生义。我们据此构建出惯常范畴的语义地图，即图 1。这里有两点要说明。其一，该图的构建既是依据语料，也是基于(1)、(2)两个假设。例如，可表达静态性质的惯常标记除兼表条件必然或功能习性外，还兼表心智能力或持续进行(如潮州话“会”、太原话“嘞呢”)，我们由此构建语义关联“条件必然-静态性质-功能习性”而排除“心智能力-静态性质-持续进行”，这是基于假设(1)、(2)：各惯常义之间有直接关联的可能性大于它们与其他意义有关联的可能性。其二，关联路径“现实焦点化-已然存在”是据材料推测而来，主要针对吴粤方言的“的”类句末助词。我们的语料有限，目前未见有方言的“的”仅有现实焦点化和已然存在两个功能的，但如3.2.5节所论，“的”的肯定存在功能应发起于过去事态的表达，故而构建关联路径“现实焦点化-已然存在”。吴粤方言的“的”由过去事态句扩展到惯常事态句和将来事态句，这平行于闽语“有”的发展轨迹。严格讲，这两点未完全遵循语义地图的操作方法(即仅依据语料中形式的多功能状况来归纳语义关联)，而属“材料+推导”的权宜之计，这是因为现有的语料不足以归纳出这 11 个功能的全部关联模式。不过，该地图至少能反映惯常范畴语义关联的大致模式，望为以后的研究提供有效的参考。

方言例词	高频惯常	条件必然	功能习性	静态性质	将来事态	已然存在	现实焦点化	持续进行	临时状态	心智能力	认识必然
普通话“要”	+	+			+						
乐清“着”		+			+						
成都“要”	+	+			+						
望江“要”		+			+						
潮州“爱”	+	+			+						
福清“着”		+			+						
望江“得”		+									+
普通话“会”		+			+					+	+
苏州“会”	+	+			+					+	+
乐清“会”	+	+			+					+	+
赣州“会”	+	+			+					+	+
香港“会”	+	+			+						+

方言例词	高频惯常	条件必然	功能习性	静态性质	将来事态	已然存在	现实焦点化	持续进行	临时状态	心智能力	认识必然
晋江“会”	+	+		+!	+				+!	+	+
潮州“会”		+		+	+				(+)	+	+
福清“会”		+		(+)	+				(+)	+	+
香港“有”	+					+					
乐清“有”	+		+			+					
潮州“有”	+	+	+		+	+					
福清“有”	+	+			+	+			(+)		
晋江“有”	+	+	+	+!	+	+			+!		
香港“嘅的”	+	+	+		+	+	+				
苏州“嘅的”	+	+	+	+	+	+	+				
香港“开”	+							+			
太原“嘞呢”			+	+				+			
鄂尔多斯“嘞呢”	+	+	+	+				+			
咸阳“呢”	+		+					+			
邢台“嘞呢”		+			+			+			
平遥“咧呢”		+	+		+			+			
永寿“呢”	+	+	+		+			+			
贺兰“呢”	+		+	+	+			+			
延安“哩呢”	+	+	+	+	+			+			
平罗“呢”	+	+	+	+	+			+			
兰州“呢”		+	+		+			+			
天水“哩呢”	+	+	+		+			+			
西宁“咧呢”	+	+		+				+			
贺兰“着”	+							+			
平罗“着”	+							+			
临夏“着”	+	+	+	+				+			
兰州“着”	+		+	+				+			
西宁“着”	+	+		+				+			

说明：“(+)”表示该功能限于否定式句类，“+!”表示该功能有语义限制。

表2 各方言惯常标记的多功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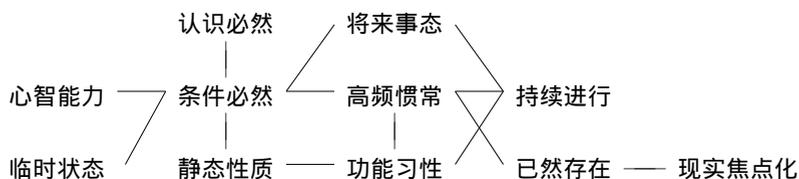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汉语方言的惯常范畴的语义地图

表2和图1展示出惯常范畴的三个信息。第一，惯常范畴连接起了时制、

地貌和情态三个范畴。时体态素来被认为是联系紧密的一个整体，但三范畴间的关联细节未被仔细发掘，我们的语义地图正展示了这三个范畴的交接状况，惯常范畴是衔接它们的“关键地带”，是过渡性的概念范畴。由此可理解惯常义的范畴归属为何模糊不定。第二，四个惯常义与其他概念的关联状况体现了四者的语义差异：高频惯常跟持续进行体等现实性的意义直接相连，印证了它是有一定现实性的惯常义；条件必然跟将来时制、心智能力等非现实性的意义直接相连，印证了它属于非现实性较高的惯常义。图1展示了惯常范畴在“现实-非现实”“客观-主观”之间的过渡状态：惯常义一方面在现实世界里有大量的事态实例，另一方面并非陈述某事态在特定时间的发生，还有预测未来情况的作用^①；它既依赖实际观察到的客观事实（某事态的频繁出现或恒久存在），又代表说话人的抽象概括和主观判断（Comrie 1976, 1985；柯理思 Lamarre 2007）^②。关联路径“已然存在-高频惯常-条件必然-将来事态”暗示了惯常义是衔接现实和非现实的一个桥梁，现实事态的标记经由惯常范畴变得能表达非现实事态，反之亦然。典型的例证是闽语的“有”和“会”，前者本是标记现实性的，后者本属非现实范畴，但二者有诸多的功能重合处，这种“现实-非现实”的转换很可能是由惯常义打通的^③。第三，惯常标记亦有动态性和静态性之分，该性质制约了它惯常功能的范围。从支持图1各关联路径的多功能词来看，“要”类惯常标记几乎没有能表达功能习性和静态性质的，“会、有、的、呢”等惯常标记皆有表功能习性和静态性质的。这种状况的概念动因是，形式所能发展出来的功能与其本来的语义特点直接相关。“要”类词本就有动态变化性，它们倾向搭配终结性的VP，这由它们可搭配动态助词“了”展示出来，如(25a)。相反，其他几个语义来源的惯常标记天生具有静态持续性，“会”的心智能力义具有稳定性，它蕴涵了静态性^④；“有”的存在体义蕴涵了静态持续性；“的”本是名词化标记，“呢”本是非完整体标记，自有持续义。这种相似的语义特征导致了它们相似的句法特征：倾向搭配非终结性的VP，表现为无论承担何种功能都排斥与“了”共现。例如，(25b)的不合法皆归咎于“会”等词跟“了”的冲突^⑤。高频惯常和条件必然都是动态变化性较强的惯常义(2.2节)，

① Givón(1994:270)指出惯常义在世界语言里表现出有趣的特点，它有时用属于现实范畴的形式来标注，有时用非现实范畴的形式来标注。

② 柯理思 Lamarre(2007:102)引述了 Comrie(1976:28, 1985:40)的论述来解释普通话用情态助动词来标注惯常义的动因：“说话人之所以认为某一个动作或状态是某一时期、某一人物所特有的，来自他(或她)对这个时期或人物的一种认识，是基于说话人观察的一种判断。”

③ 也存在另一种可能：已然事态的标记(如闽语“有”)用于假设的语境时逐步发展出了表未然事态的功能。

④ “要”和“会”在语义上的“动态-静态”对立可参见范晓蕾(2016)的分析。

⑤ 吴语中，“了₁”类助词虽然有时可跟“的”类助词共现，但受到很多限制。

与动态性的“要”类词无语义冲突；功能习性和静态性质是静态持续性较强的惯常义，与“要”类词有语义冲突，与静态持续性的“会”等词则语义相容。不过，高频惯常和条件必然既能用“要”类词表达，也能用“会”等词表达，即动态性事态所受的语法选择限制较小，这应源于动态的事件易做静态化（如指称化）的阐释，静态的状态或性质难做动态化的阐释。从另一角度看，语义具有静态持续性的功能词更易衍生出惯常标记的用法。

(25) 来源各异的惯常标记与“了”语素的句法相容性:

- a1. <普通话> 春天要来了。
- a2. <普通话> 一到冬天河水就要结冰了。
- b1. <普通话> * 他明天会来了。
- b2. <晋江话> * 伊有食吃了糕。
- b3. <苏州话> * 菜切好仔了个的。
- b4. <邢台话> * 他吃吃了早起饭嘞呢。

图 1 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跨语言研究的支持，Haspelmath (1998，见图 2)、Heine 和 Kuteva (2002)、Sergei (2005)^⑤都曾构拟过涉及惯常范畴的语义关联路径，展示出惯常义与持续进行体、能力义有关联。我们的语义地图进一步揭示出不同的时体态意义所直接关联的惯常义是不同的，持续进行体连接了现实性较高的高频惯常，能力义连接了非现实性较高的条件必然^⑥。注意，图 1 中高频惯常、功能习性、持续进行之间的关联模式是一个回路 (loop)，三功能间皆有直接关联。回路的预测性较差 (张敏 2010)，破解回路的方法之一是细分语义功能，扩展语料，将高频惯常、功能习性或持续进行继续细分为两个或多个功能。这样很可能构建出更为精确的语义关联而破解回路。我们承认，这个语义地图所依赖的语料远不够丰富，有待更多方言/语言事实来验证或改进，任何语义地图都是不断发展和精确化的 (范晓蕾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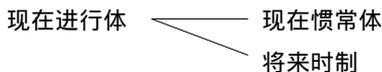


图 2 Haspelmath (1998) 里惯常体的语义关联

6. 结语

本文的发现可总结为四点：(一) 提出了惯常义的分类方案；(二) 简析了汉语方言中标记惯常义的几个多功能词，这种方言比较的视角可推进对特定语

^⑤ Heine 和 Kuteva (2002:187) 指出世界语言有“晓悟→能力→惯常”的语法化模式，而 Sergei (2005) 则认为是“惯常→能力”，后者当是有问题的：惯常是比能力更为虚化的意义，最不易使用语法标记，其标记应该不会衍生出能力义。

^⑥ 范晓蕾 (2016) 的语义地图还包含语义关联“心智能力-高质能力-惯常倾向”，亦是印证 Heine 和 Kuteva (2002) 的关联路径“能力-惯常”。

法词(如汉语的“会、有、的”)的认识; (三)展示出南北汉语在语序结构及时体态范畴上的类型差异; (四)基于汉语材料的惯常范畴的语义地图细化了以往的相关研究,理出了惯常义与时、体、态三范畴的关联模式。其实,这四点发现是紧密相连的。惯常义的分类存在难点,是因为其语法化程度低;其语法化程度低是因为它的时间性弱以致用零标记为常;惯常句若用到显性的语法标记,则是因为其VP内部有一定的时间性或出于其他的语法需要,故而标记的专化程度较低;惯常标记的语义来源既有情态的,也有时体的,不同的语义来源影响了它的语义表现(如带有主观义),亦体现了惯常标记形成时的“其他语法需要”;这些语义来源也展示出惯常义兼涉时体态三大范畴。

当然,现有语料十分有限,而惯常标记的语义非常虚灵,本文分析的多数惯常标记皆非来自作者的母语,故所得的结论难免有失准确,有待深入或改进。我们想强调的是,要改进现有的语义地图,须先细致地分析若干代表性的功能词以将语法描写精确化,而非一味地扩大语料。就我们的研究经验而言,要制定一个合理的跨方言/语言的语义比较框架,前提是准确地刻画同一语言内(一般是研究者熟悉的方言)相关词的语义和用法。事实上,本文所论及的惯常标记都需要更为精确的描写。普通话“会”和“要”的功能有诸多重合之处,两者的异同尚未完全弄清楚;闽语“有、会”已被方家关注,其语义仍不足为外人道;吴语“的”类句末助词的使用范围非常之大,但使用条件及具体功能有待深究;以笔者的粗略考察,西北方言“呢、着”的功能之多是超乎想象的。这些多功能词的用法之所以复杂玄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有语气义,这若非母语研究者恐难以准确定位。希望本研究引起方家对该课题的关注,将材料和理论引向深入,使本文有抛砖引玉的效果。

References [引用文献]

- Bai, Xue (白雪). 2006. The semantics of the auxiliary YAO. MA thesis, Peking University. [2006, 《助动词“要”的语义分析》。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Chen, Shuhuan (陈淑环). 2009. The course of negative transfer: An analysis of YOU in Huizhou dialect. *The Journal of Yibin College* 4: 101-4. [2009, 负迁移根源探讨——以惠州方言的“有”字句为例。《宜宾学院学报》第4期, 101-4页。]
- Chen, Zeping (陈泽平). 1998. *A Study of the Fuzhou Dialect*. Fuzhou: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8, 《福州方言研究》。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 Cheng, Robert L. (郑良伟). 1997. Tense interpretation of four Taiwanese modal verbs. *Structure and Tendency in Taiwanese and Mandarin*. Taipei: Yuan-Liou. [1997, 《台语、华语的结构及动向》。台北: 远流出版社。]
-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Östen. 1995. The marking of the episodic/generic distinction in tense-aspect system. In Gregory Carlson and Francis J. Pelletier, eds., *The Generic Book*.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412-27.
- Dong, Xiufang (董秀芳). 2004. The auxiliary *You-mei-you* in Mandar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 2:1-8. [2004, 现代汉语中的助动词“有没有”。《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1-8页。]
- Endo, Masahiro (远藤雅裕). 2012. “YOU + V” construction in Hailu Hakka. The 2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IACL-20),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2, 台湾海陆客语的“有+V”。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20届年会(IACL-20), 香港理工大学。]
- Fan, Xiaolei (范晓蕾). 2011. The imperfective -ZHE in northwestern Chinese dialects: A typology study. M.Phil. thesi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2014.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Chinese: A typology study*. Ph.D. dis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2016. Reconstruction of the semantic-development path of the modal verb *HUI* with crosslinguistic and dialectal evidenc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7 2:195-233. [2016, 助动词“会”情态语义演变之共时构拟——基于跨语言/方言的比较研究。《语言暨语言学》第2期, 195-233页。]
- . 2017. Semantic map: Resolution and representation mode.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2: 194-214. [2017, 语义地图的解析度及表征方式——以“能力义为核心的语义地图”为例。《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194-214页。]
- Givón, Talmy. 1994. Irrealis and the subjunctive. *Studies in Language* 18, 265-337.
- Guo, Rui (郭锐). 1993.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verbs representing course of event in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6:410-9. [1993,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410-9页。]
- . 1997. Process and non-process: Two extrinsic temporal types of Chinese predicative constituents. *Studies of Chinese Language* 3:162-75. [1997, 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中国语文》第3期, 162-75页。]
- . 2015. Time reference and its syntactic effects in Mandarin Chinese.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4:435-49. [2015, 汉语谓词性成分的时间参照及其句法后果。《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435-49页。]
- Haspelmath, Martin. 1997. *Indefinite Pronouns*. Oxford: Clarendon.
- . 1998.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 of old presents: New futures and subjunctives without grammaticalization. *Diachronica* 15 1:29-62.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mura, Hideki (木村英树). 2003. The semantics of *DE*-construction and the extended functions of *D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4:303-14. [2003, “的”字句的句式语义及“的”字的功能扩展。《中国语文》第4期, 303-14页。]
- Krifka, Manfred, Francis J. Pelletier, Gregory N. Carlson, Alice ter Meulen, Gennaro Chierchia, and Godehard Link. 1995. Genericity: An introduction. In Gregory N. Carlson and Francis J. Pelletier, eds., *The Generic Book*.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1-124.
- Lamarre, Christine (柯理思). 2007. The marking of habitual ev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In Li Zhang, Yutaka Furukawa, Ying Ren, and Sachiko Shimoji, eds., *The Studies of Modern-Mandarin Grammar in Japan*. Beij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Pp.101-24. [2007, 汉语标注习惯性行为的形式。见张黎、古川裕、任鹰、下地早智子主编,《日本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选》。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101-24页。]
- . 2009. The habitual marker *NE* in northwestern Chinese dialects. *Journal of Xianyang Normal College* 24 3:39-43. [2009, 西北方言的习惯性行为标记“呢”。《咸阳师范学院学报》第

- 3期,39-43页。]
- Lan, Binhan (兰宾汉). 2004. The non-interrogative uses of *NE* in Xi'an dialect. In *Essays in Celebrat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Zhongguo Yuwe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Pp.196-8. [2004, 西安方言中非疑问用法的“呢”。《庆祝〈中国语文〉创刊50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6-8页。]
- Li, Charles N. (李讷), Sandra A. Thompson (安珊笛), and Bojiang Zhang (张伯江). 1998. A study of the mood particle *DE* in the discour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93-102. [1998, 从话语角度论证语气词“的”。《中国语文》第2期,93-102页。]
- Li, Rulong (李如龙). 1986. *YOU* and *WU* in Min-nan dialect. *Journal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2:76-83. [1986, 闽南话的“有”和“无”。《福建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76-83页。]
- Liu, Danqing (刘丹青). 2001. The comparison of word-order type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Modern Chinese* (Japan) 2:24-38. [2001, 汉语方言的语序类型比较。《现代中国语研究》(日本)创刊2期,24-38页。]
- . 2008. *Handbook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Grammar*. Shanghai: Shangha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8, 《语法调查研究手册》。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 2012. Some mighty categories in Chinese: A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 inventory typology.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3:291-305. [2012, 汉语的若干显赫范畴:语言库藏类型学视角。《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291-305页。]
- . 2015. A typological comparison of patient-preposing order between Wu and Northwestern dialects. *Dialect* 2:97-110. [2015, 吴语和西北方言受事前置语序的类型比较。《方言》第2期,97-110页。]
- Lü, Shuxiang (吕叔湘), ed. 2005 [1980]. *The Usage of More than 800 Word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5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Peng, Xiaochuan (彭小川). 2002. The aspectual particle *KAI* in Guangzhou dialect. *Dialect* 2:127-32. [2002, 广州话的动态助词“开”。《方言》第2期,127-32页。]
- 桥本万太郎 (Hashimoto, Mantaro), 余志鸿译, 2008, 《语言地理类型学》。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原著:1978. *Linguistic Geographical Typology*. Tokyo: Koubundou Company.
- Sergei, Tatevosov. 2005. From habituals to futures: Discerning the path of diachronic development. In Henk J. Verkuyl, Henriette de Swart, and Angeliek van Hout, eds., *Perspectives on Aspect*. Berlin / Heidelberg: Springer. Pp.181-97.
- Sheng, Yimin (盛益民). 2014. A reference grammar of Shaoxing Kejiao Wu dialect. Ph.D. diss., Nankai University. [2014, 吴语绍兴柯桥话参考语法。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Shi, Qisheng (施其生). 1996. The *YOU*-sentences. *Linguistic Study* 1:26-31. [1996, 论“有”字句。《语言研究》第1期,26-31页。]
- Smith, Carlota S. and Mary S. Erbaugh. 2009. Temporal interpret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In Richard P. Meier, Helen Aristar-Dry, and Emilie Destruel, eds., *Text, Time, and Context: Selected Papers of Carlota S. Smith*. Dordrecht: Springer. Pp.303-42.
- Sun, Kemin (孙克敏). 2011. The origins of habitual auxiliaries in Chinese. MA. thesis, Nankai University. [2011, 汉语惯常义助动词来源研究。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Tang, Ting-Chi (汤廷池), Jane C.-C. Tang (汤志真), and Ming-Li Chiu (邱明丽). 1997. The aspectual particles and phase morphemes in Min-nan dialect. In Anne Oikan Yue-Hashimoto and Mitsuaki Endo, eds., *Essays on Chinese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Hashimoto Mantaro*. Tokyo: Uchiyama Bookstore. Pp.283-302. [1997, 闽南语的动貌词与动相词。见余霭芹、远藤光晓主编,《桥本万太郎纪念中国语学论集》。东京:内山书店。283-302页。]
- Tang, Zhengda (唐正大). 2008. In expectation and out of expectation: The function of the sentence-final *DE* and its comparison with *NE*. *EASTLING* 4:47-65. [2008, 了然于心、预料之中、出乎预料——句末“的”的语气词功能及其与“呢”之比较。《东方语言学》第4期,47-65页。]
- Thieroff, Rolf. 2000. On the areal distribution of tense-aspect categories in Europe. In Östen Dahl,

- ed. , *Tense and Aspect i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Pp.263-305.
- Tsao ,Feng-fu (曹逢甫) and Ying Cheng (郑紫). 1995. The five functions of *YOU* and their relations in Minnan Dialect. *The Studies of Chinese Language* (Taiwan) 11: 155-67. [1995, 谈闽南语“有”的五种用法及其间的关系。《中国语文研究》(台湾)第11期, 155-67页。]
- Wan ,Quan (完权). 2013. *DE* in state-of-affairs sentences.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51-61. [2013, 事态句中的“的”。《中国语文》第1期, 51-61页。]
- Wang ,Jinhui (王锦慧). 2015. A study of the formation of time adverbs *ZAI* and *ZHENG-ZAI*.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6 2:187-212. [2015, 时间副词“在”与“正在”的形成探究。《语言暨语言学》第2期, 187-212页。]
- Wu ,Fuxiang (吴福祥). 2011. Multifunctional morphemes and the semantic map model. *Linguistic Study* 1:25-42. [2011, 多功能语素与语义图模型。《语言研究》第1期, 25-42页。]
- Xing ,Xiangdong (邢向东). 2005. The tense system of Yanhe Jin dialect in Northern Shanxi. *Essays on Linguistics* Vol. 31.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Pp.265-300. [2005, 陕北晋语沿河方言时制系统研究。《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一辑。北京: 商务印书馆。265-300页。]
- Xiong ,Zhongru (熊仲儒). 2007. A syntactic analysis of “*SHI*...*DE*” constructio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4:321-30. [2007, “是……的”的构件分析。《中国语文》第4期, 321-30页。]
- Yuan ,Yulin (袁毓林). 2003. On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unctions of *DE* in the sentence-final position: From a viewpoint of the modern focus theory.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2-16. [2003,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第1期, 2-16页。]
- Zhang ,Min (张敏). 2010. Semantic map model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study of multifunctional grams in Chinese. *Essays on Linguistics* Vol. 42.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Pp. 1-70. [2010, “语义地图模型”: 原理、操作及在汉语多功能语法形式研究中的运用。《语言学论丛》第四十二辑。北京: 商务印书馆。1-70页。]
- Zheng ,Minhui (郑敏惠). 2009.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 functions of “*YOU*+*VP*” construction in Fuzhou dialect. *Journal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6:92-8. [2009, 福州方言“有+VP”句式的语义和语用功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92-8页。]
- Zhu ,Dexi (朱德熙). 1961. The study of *D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2:1-15. [1961, 说“的”。《中国语文》第12期, 1-15页。]

作者简介

范晓蕾, 女, 博士, 北京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研究兴趣: 现代汉语语法、语言类型学。
电子邮件: fanxiaolei2013@163.com

FAN Xiaolei, female, Ph.D.,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 includes linguistic typology and Chinese syntax. E-mail: fanxiaolei2013@163.com

作者单位及通信地址: 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100871

Affiliation and Contac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5 Yih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1